

古代公案
小说丛书

刘世德 主编
竺青



秋梁公四大奇案
秋仁杰奇案
附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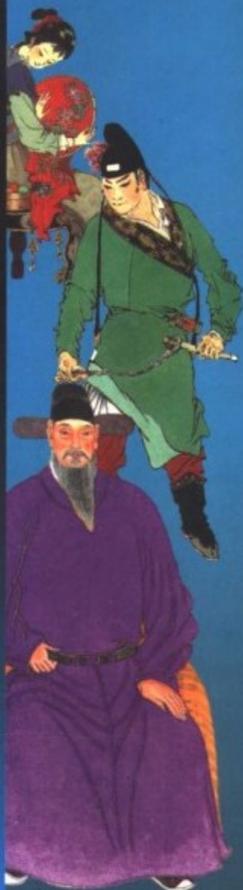
〔荷兰〕高罗佩著

〔清〕佚名编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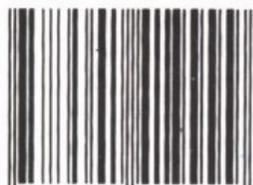
群众出版社

古代公案
小说丛书

狄梁公四大奇案
狄仁杰奇案附录



ISBN 7-5014-1999-X



9 787501 419999 >

ISBN 7-5014-1999-X/1 · 8

定价：24.00元

古代公案小说丛书

狄梁公四大奇案
狄仁杰奇案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狄梁公四大奇案/ (清) 佚名撰; 赵冬蓓校点·狄仁杰奇案/ (荷) 高罗佩著; 王筱芸校点. - 北京: 群众出版社, 2000

(古代公案小说丛书/刘世德, 竺青主编)

ISBN 7-5014-1999-X

I. ①狄… ②狄… II. ①佚… ②赵… ③高… ④王…
III. ①侠义小说-中国-清代 ②长篇小说-荷兰-近代 IV. I
242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1999) 第 10870 号

古代公案小说丛书

狄梁公四大奇案 狄仁杰奇案

主 编/刘世德 竺 青

责任编辑/孟向荣

封面设计/缪 惟

版式设计/连 生

出版发行/群众出版社 电话: 67633344 转

社 址/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

经 销/新华书店

印 刷/北京公大印刷厂

850 × 1168 毫米 32 开本 17 印张 410 千字

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0001 - 4000 册

ISBN 7-5014-1999-X/I·821 定价: 24.00 元

前 言

刘世德

什么叫做“公案小说”？

公案小说是中国古代小说中的一个按题材划分的门类。

正像“历史演义小说”、“神魔小说”、“世情小说”、“侠义小说”、“才子佳人小说”等等一样，“公案小说”也是中国古代小说中的一个独特的门类。

简言之，公案小说就是以公案故事为题材的小说。

那么，什么叫做“公案”呢？

“公案”二字的原意是指官府的案牍。后来它有了一个引申的含义，指那些有待于判决的事情或案件。

通俗地说，公案故事就是打官司的故事；公案小说也就是以即将打官司或正在打官司（无论是主动地，还是被动地）的故事为描写内容的小说。或者说，公案小说就是官员（无论是大的，还是小的）断案的小说。

从结构上看，公案小说通常表现出顺和逆两种格局。前者：按照事情发展的顺序，先叙述案件发生的详细经过，再叙述官府的介入。后者：以官府的受理、公堂的审问开始，再追述案件的起因和发展的过程。最后则往往以官员判决、真相大白收束。

二

公案小说有狭义与广义之分。

狭义的公案小说，专指明代的公案小说。

在明代万历年间和明末，文坛上涌现出一批公案小说。例如《百家公案》、《龙图公案》、《海刚峰公案》、《新民公案》、《详情公案》、《详刑公案》、《律条公案》、《廉明公案》、《诸司公案》、《神明公案》、《明镜公案》等等。

不难看出，它们的书名无一例外地以“公案”二字赘尾。于是，后世的文学史家们遂以“公案小说”作为称呼它们的共名。

它们都保持着短篇小说专集的形式。全书采用了分类编辑的体例。所分的类别，五花八门，有“人命”、“奸情”、“抢劫”、“婚姻”、“债负”、“诈伪”、“雪冤”……等等，不一而足。

各篇的故事情节都有一定的独立性。篇与篇之间，互不衔接、照应。各篇的主人公（断案的官员），有的被固定为共同的某人（例如包公、海公），有的则张三李四，颇不一致。

每篇的内容，一般包括案情、原告人的告状、被告人的诉状、官员的判词四个部分。

各书收录的各篇的故事内容，有时大同小异，甚至还存在着彼此重复、雷同的现象。例如《百家公案》中的《断谋劫布商之冤》、《龙图公案》中的《木印》、《律条公案》中的《徐代巡断抢劫段客》、《明镜公案》中的《陈风宪判谋布客》、《详情公案》中的《断抢劫段客》、《详刑公案》中的《徐代巡断抢劫段客》等篇，其情节基本上是类似的。

素材的来源，一部分吸收了当时流传的民间故事，一部分取自明代以前的《疑狱集》、《折狱龟鉴》、《棠阴比事》、《晰狱龟

鉴》、《法林灼见》、《萧曹遗笔》、《耳谭类增》、《良谏篇》、《折狱明珠》、《折狱奇闻》、《名公书判清明集》等书，一部分则是根据“清平山堂话本”、“三言二拍”等话本小说中的某些作品改写的。

除了少数作品（例如《百家公案》）之外，它们的文字比较粗糙，描写技术比较稚嫩，艺术水平不高。

广义的公案小说，则包括如下的四类作品：

第一，明代公案小说专集（即上文所说的狭义的公案小说）。

第二，收容在综合性题材的短篇小说集中的公案小说。以时代而论，其中既有宋元时代的作品，也有明清时代的作品；若从语言形式上加以区分，则白话小说（例如“三言二拍”）、文言小说（例如《聊斋志异》、《子不语》、《阅微草堂笔记》）兼而有之。

第三，与侠义小说合流的公案小说。它们产生于清代中叶之后；从篇幅上看，已摆脱了短篇小说的形式，而成为长篇小说。例如《三侠五义》、《施公案》、《彭公案》等。

第四，以长篇章回小说形式出现的清代公案小说，例如《武则天四大奇案》（《狄公案》）、《李公案》、《于公案》等。

三

公案小说其实并不是从明代才出现的。

把“公案”正式列为小说中的一个门类，是从宋元时代开始的。

罗烨《醉翁谈录》甲集卷一“小说开辟”条列举了小说八类，其中有“公案”一类。示例的作品篇名则有“石头孙立”、“三现身”、“圣手二郎”等十六种。可惜它们已佚失不传，究竟是什么样的内容令后人难以作出准确的猜测。同书甲集卷二“私情公案”，还收录了一篇《张氏私奔吕星哥》；庚集卷二“花判公

案”也收录了十五篇小故事。这都可以看作是宋元时代的公案小说，即明代公案小说的前驱。

当然，这样的公案小说也并不是从宋元时代才出现的。

远在汉魏六朝小说中间，例如《汉武故事》中的“太子论罪”（《太平御览》卷八十八引）、《搜神记》卷七的“淳于伯”和卷十一的“东海孝妇”等作品，就已可称之为雏形的公案小说了。到了唐代，《谢小娥传》等作品已使公案小说的内容和形式得到比较丰满的体现。在宋元以来的话本小说中间，公案小说更有了长足的发展。仅以“三言二拍”为例，二百篇作品中，公案题材的小说就有64篇（《喻世明言》8篇，《警世通言》7篇，《醒世恒言》17篇，《拍案惊奇》14篇，《二刻拍案惊奇》18篇），占32%，足可从侧面看出当时的作者、编辑者、出版者以及读者群对公案小说喜爱和欢迎的程度。

但是，作为一种文体上的概念，“公案小说”的真正的确立是在明代后期完成的。它的标志就是万历年间的公案小说专集的大量问世。

明代公案小说专集的创作、编辑和出版，在文学史上具有开拓的意义。然而它们的局限性是显而易见的。它们在写法上维持着粗线条的作风，情节仅仅粗具梗概，作者对案件本身的叙述和描写更是粗疏的。创作意图在于对某些官员歌功颂德，官员断案因之变成了故事的中心。它们的书名带出了对大小官员的尊称。作者或编者甚至把官员的判词也不舍得割爱，一一堆砌在书内。也许它们出版的目的之一是想给官员和胥吏们提供必修的、可供模仿的课本。这种写法为后世的某些以“X公案”为书名的公案小说继承了下来，但却有了很大的改进，加强了对人物和故事的描写，也注意到对文字的锤炼。

和明代公案小说专集成为对比的是，传奇小说、话本小说中

的公案小说采取了另外一种写法。它们以讲故事为主，官员断案被处理为最后的一个环节，不占主要的地位，只是为了向读者交代故事的结局。它们接触的题材范围、反映的生活面扩大了，描写的手段增加了，比较注重人物形象的塑造和故事情节的编织。应该说，古代公案小说的最高成就主要表现在它们的身上。

四

古代公案小说在发展中是有所变化的。

如果用【甲】来代表汉魏六朝志怪小说、唐代传奇小说、宋元话本小说、明代话本小说中的公案小说，用【乙】来代表明代狭义的公案小说专集，用【丙】来代表以“X公案”为书名的公案小说，用【丁】来代表侠义小说，用【戊】来代表与侠义小说合流的公案小说，那么，就可以得出两个公式：

$$\text{【甲】} + \text{【乙】} = \text{【丙】}$$

$$\text{【丙】} + \text{【丁】} = \text{【戊】}$$

它简明地说明了古代公案小说历史发展的演变情况。

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侠义小说与公案小说的合流。

两种不同门类的小说的合流，是中国古代小说史上的常见的现象。明代历史演义小说与神魔小说的合流，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。

侠义小说与公案小说的合流是在清代完成的。合流的体现者主要是《三侠五义》、《施公案》和《彭公案》。它们以更长的篇幅、更引人入胜的情节、更多的英雄人物（例如白玉堂、黄天霸等等）为公案小说赢得了更多的读者。它们的受欢迎，不完全凭

仗着书面文学。评书和戏剧的演出扩大了它们传播的范围。它们的续集的竞相出现，以及一续再续，构成了小说史上的一大奇观。《三侠五义》之后有《小五义》、《续小五义》，《施公案》延至十续，《彭公案》延至八续，无不表明它们是当时的名副其实的畅销书。

这些合流的作品，严格地说，已不能被视为单纯的公案小说或单纯的侠义小说。

在它们之后，公案小说、侠义小说仍然沿着各自的发展轨迹前进。其后，终于出现了近代的侦探小说、武侠小说。

五

作为文学作品，古代公案小说自有它的欣赏价值和借鉴意义。

其中的许多作品讲述了许多有趣的故事。阅读之后，也许会使我们感到艺术的愉快。

某些案例充满了智慧的火花。阅读之后，也许会对我们的分析、判断能力的增强不无帮助？

许多作品描写到古代的平民生活和社会风俗。阅读之后，也许会使我们添加一些这方面的新的认识？

一位外国的汉学家说过，中国古代公案小说中的某些作品，在写法上，即使拿外国现代侦探小说作家公认的创作法则来衡量，也是完全中规中矩的。

荷兰已故的著名汉学家高罗佩根据《武则天四大奇案》和其他的中国古代公案小说作品改编或再创作了《狄公案》系列小说，并已翻译成多国文字，在海外流传。

——这难道不能给予我们某些启示吗？

总之，古代公案小说像是一座美丽的大花园，里面鲜花盛开，绿草如茵，它期待着我们的走进。说不定它会带给我们些许惊喜……

总 目 录

狄梁公四大奇案

[清] 佚名 撰
赵冬蓓 赵冬蕾 校点

第 3 页 ~ 第 329 页

附录

狄仁杰奇案

[荷兰] 高罗佩 著
王筱芸 校点

第 335 页 ~ 第 520 页

目 录

狄梁公四大奇案

-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第 一 回 | 入官阶昌平为令
升公堂百姓呼冤 | (3) |
| 第 二 回 | 胡地甲诬良害己
洪都头借语知情 | (8) |
| 第 三 回 | 孔万德验尸呼错
狄仁杰卖药微行 | (12) |
| 第 四 回 | 设医科入门治病
见幼女得哑生疑 | (17) |
| 第 五 回 | 入浴室多言露情节
寻坟墓默祷显灵魂 | (22) |
| 第 六 回 | 老土工出言无状
贤令尹问案升堂 | (27) |
| 第 七 回 | 老妇人苦言求免
狄县令初次问供 | (31) |
| 第 八 回 | 审奸情利口如流
提老妇痴人可悯 | (35) |
| 第 九 回 | 陶土工具结无辞
狄仁杰开棺大验 | (39) |
| 第 十 回 | 恶淫妇阻挡收棺
狄太爷诚心宿庙 | (43) |

目 录

-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第十一回 | 求灵签隐隐相合
详梦境苗苗而谈 | (47) |
| 第十二回 | 说对联猜疑徐姓
得形影巧遇马荣 | (52) |
| 第十三回 | 双土寨狄公访案
老丝行赵客闻风 | (57) |
| 第十四回 | 请庄客马荣交手
遇乡亲蒋忠谈心 | (62) |
| 第十五回 | 赵万全明言知盗首
狄梁公故意释奸淫 | (67) |
| 第十六回 | 聋差役以讹错讹
贤令尹将盗缉盗 | (72) |
| 第十七回 | 问路径小官无礼
见凶犯旧友谎言 | (77) |
| 第十八回 | 蒲萆寨半路获凶人
昌平县大堂审要犯 | (82) |
| 第十九回 | 邵礼怀认供结案
华国祥投县呼冤 | (87) |
| 第二十回 | 胡秀士戏言召祸
狄县令度情审案 | (92) |
| 第二十一回 | 善言开导免验尸骸
二串口供升堂讯问 | (97) |
| 第二十二回 | 想案情猛然省悟
听哑语细观行踪 | (102) |

目 录

- 第二十三回 访凶人闻声报信 (107)
见毒蛇开释无辜
- 第二十四回 探消息假言请客 (112)
为盗贼大意惊人
- 第二十五回 以假弄真何恺捉贼 (117)
依计行事马荣擒人
- 第二十六回 见县官书生迂腐 (122)
揭地窖邑宰精明
- 第二十七回 少年郎供认不讳 (127)
淫泼妇忍辱熬刑
- 第二十八回 真县令扮作阎王 (132)
假阴官申明奸妇
- 第二十九回 狄梁公申明奸案 (137)
阎立本保奏贤臣
- 第三十回 赴杀场三犯受刑 (142)
入山东二臣议事
- 第三十一回 大巡抚访问恶棍 (147)
小黄门贪索赃银
- 第三十二回 元行冲奏参小吏 (152)
武三思怀恨大臣
- 第三十三回 狄仁杰奏参污吏 (157)
洪如珍接见大员
- 第三十四回 接印绶旧任受辱 (162)
发公文老民伸冤

目 录

-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第三十五回 | 审恶奴受刑供认
辱奸贼设计讥嘲 | ····· (167) |
| 第三十六回 | 敲铜锣游街示众
执皮鞭押令念供 | ····· (173) |
| 第三十七回 | 众豪奴恃强图劫
好巡捕设计骗人 | ····· (178) |
| 第三十八回 | 投书信误投罗网
入衙门自入牢笼 | ····· (183) |
| 第三十九回 | 求人情恶打张昌宗
施国法怒斩周卜成 | ····· (188) |
| 第四十回 | 入早朝直言面奏
遇良友细访奸僧 | ····· (193) |
| 第四十一回 | 入山门老衲说真情
寻暗室道婆行秽事 | ····· (199) |
| 第四十二回 | 王虔婆花言骗烈妇
狄巡抚妙计遣公差 | ····· (205) |
| 第四十三回 | 王进士击鼓鸣冤
老奸妇受刀身死 | ····· (211) |
| 第四十四回 | 金銮殿狄仁杰直言
白马寺武三思受窘 | ····· (217) |
| 第四十五回 | 搜地窖李氏尽节
升大堂怀义拷供 | ····· (223) |
| 第四十六回 | 金銮殿两臣争奏
刑部府奸贼徇私 | ····· (229) |

目 录

-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第四十七回 | 众百姓大闹法堂
武三思哀求巡抚 | ····· (235) |
| 第四十八回 | 武承业罪定奸僧
薛敖曹夜行秽事 | ····· (241) |
| 第四十九回 | 薛敖曹半途遭擒
狄梁公一心除贼 | ····· (247) |
| 第五十回 | 查旧案显出贺三太
记前仇阉割薛敖曹 | ····· (252) |
| 第五十一回 | 薛敖曹哭诉宫廷
武则天怒召奸党 | ····· (257) |
| 第五十二回 | 怀宿怨诬奏忠良
出愤言挽回奸计 | ····· (262) |
| 第五十三回 | 用非刑敬宗行毒
传圣诏伟之尽忠 | ····· (267) |
| 第五十四回 | 狄仁杰掌颊武承嗣
许敬宗勾结李飞雄 | ····· (272) |
| 第五十五回 | 太行山王魁送信
东京城敬宗定谋 | ····· (277) |
| 第五十六回 | 李飞雄兵下太行山
胡世经力守怀庆府 | ····· (282) |
| 第五十七回 | 安金藏剖心哭谏
狄仁杰奉命提兵 | ····· (287) |
| 第五十八回 | 开战事金城送命
遇官兵吴猛亡身 | ····· (292) |